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曹业林先生、张黎先生、梅莹鹏先生、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马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经营业绩、估值水平及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且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监管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至4,761,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至1.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按照截至2026年6月2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825.00	0.25	5,836,729.00	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28,572,965.00	99.75	423,811,061.00	98.64
三、总股本	429,647,790.00	100.00	429,647,790.00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按照截至2026年6月2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825.00	0.25	3,455,777.00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28,572,965.00	99.75	426,192,013.00	99.20
三、总股本	429,647,790.00	100.00	429,647,790.00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6亿元,流动资产为14.46亿元,货币资金为3.24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27%、6.35%、6.92%、30.89%,占比较小。公司现金流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汇投资”)、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周投资”)和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向投资”)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和元向投资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暉投資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谢秋林先生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同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所持采矿权会计核算,提升财务信息真实性、公允性,确保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矿产开采行业经营特性,结合子公司矿山资源实际开采情况,公司拟对采矿权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不涉及弃置费用调整)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

公司前期对子公司采矿权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照预计开采年限平均摊销。随着矿山证照办理、现场开采作业持续推进,矿山实际开采进度与预期存在一定偏差、开采工艺难度逐步凸显,导致矿山实际产量波动较大。若继续沿用直线法摊销易造成各会计期间收入与摊销成本严重不匹配,既不能客观反映矿山公司当期实际经营成果,也无法公允体现采矿权价值随矿产资源开采耗用逐步递减的内在逻辑。

本次拟将采矿权摊销方法变更为产量法,各期摊销金额与当期矿产资源实际消耗程度直接挂钩,可从根本上化解收入与成本配比失衡问题,客观还原各矿山、各报告期经营实质,有效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公允性。

同时,通过梳理国内矿产开采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可知,产量法是行业核算采矿权摊销的主流方式,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该核算方式,变更后公司会计处理更加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结合各矿山客观开采现状、为优化会计核算实施的调整,变更后财务报表将更贴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向投资者、经营管理层提供更加客观、可靠的财务决策依据。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会计估计

变更前:公司所持采矿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变更后:公司所持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2026年度因本次变更预计减少采矿权摊销费用1,621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1,621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优化会计核算方式,使财务信息更贴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更客观、可靠的财务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目的: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提高积极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3、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情况

1、业务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至2025年海外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5.55亿、12.00亿、15.90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5%、7.76%、11.59%。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风险敞口有所扩大,加之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汇率和利率波动加剧,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管理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积极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4、交易期限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审计风控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以及外币余额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公司B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8,223,296股的注销程序,公司总股本由原3,070,692,107股减少至3,042,468,811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70,692,107元减少至人民币3,042,468,811元。

鉴于公司B股回购股份28,223,296股注销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申报时间: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申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晓静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3、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625名,代表股份781,535,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52,838,338股,下同)的26.14%。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556名,代表股份694,243,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2%;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69名,代表股份87,292,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1人,代表股份123,957,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5%。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86,70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86,70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人,代表股份86,70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0%。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64人,代表股份694,83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4%。其中,A股股东共556人,代表股份694,243,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22%;B股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89,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2%。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37,254,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2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74,272,028	99.07%	6,628,591	0.85%	635,272	0.08%	通过
		B股	87,052,812	99.73%	6,501	0.01%	233,108	0.27%	
		中小股东	116,694,074	94.14%	6,628,591	5.35%	635,272	0.51%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	775,198,641	99.19%	5,511,833	0.71%	825,417	0.11%	通过
		B股	87,052,812	99.73%	6,501	0.01%	233,108	0.27%	
		中小股东	117,620,687	94.89%	5,511,833	4.45%	825,417	0.67%	
3.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	773,373,883	98.96%	7,683,819	0.98%	478,189	0.06%	通过
		B股	86,219,112	98.77%	840,201	0.96%	233,108	0.27%	
		中小股东	115,795,929	93.42%	7,683,819	6.20%	478,189	0.39%	
4.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体	756,771,825	96.83%	24,191,549	3.10%	572,517	0.07%	通过
		B股	83,366,088	95.50%	3,926,333	4.50%	0	0.00%	
		中小股东	99,193,871	80.02%	24,191,549	19.52%	572,517	0.46%	
5.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体	774,948,583	99.16%	6,367,108	0.81%	220,200	0.03%	通过
		B股	87,052,812	99.73%	239,609	0.27%	0	0.00%	
		中小股东	117,370,629	94.69%	6,367,108	5.14%	220,200	0.18%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	775,189,761	99.19%	6,125,830	0.78%	220,300	0.03%	通过
		B股	87,285,920	99.99%	6,501	0.01%	0	0.00%	
		中小股东	117,611,807	94.88%	6,125,830	4.94%	220,300	0.18%	
7.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体	774,206,815	99.06%	6,908,494	0.88%	420,582	0.05%	通过
		B股	86,684,820	99.30%	607,601	0.70%	0	0.00%	
		中小股东	116,628,861	94.09%	6,908,494	5.57%	420,582	0.34%	

其中,议案4和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短信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现阶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6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6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适当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现阶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的任期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六年。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且孙建辉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孙建辉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有关重整的投资和债务相关协议和安排、重整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债务豁免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产业集团”或“产业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湖北华楚佳兴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疆北星辰(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清景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燕茹、邹晓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近日,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美年产业集团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为支持公司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美年产业集团及兴业资管以潜在股东身份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

2026年6月26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豁免方的基本情况

(一)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3329584K

法定代表人:俞熔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注册资本:321,083.814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1,083.8148	100%
合计		321,083.8148	100%

(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Y0K5M8T

法定代表人:陈强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95,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100%
合计		195,000	100%

三、《债务豁免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美年产业集团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

美年产业集团已于2026年4月14日与贵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拟通过参与重整投资成为棒杰股份重整后控股股东。截至本通知书出具日,我司已通过债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对贵司相关债权,并以潜在股东身份对贵司进行债务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1、我司取得的债权情况

2023年8月4日,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与棒杰股份签订《关于棒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环秀湖、棒杰股份另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因棒杰股份触发回购条件,环秀湖根据上述协议向苏州仲裁委申请,判令棒杰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并向环秀湖支付投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等。2025年9月17日,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裁决书》,裁决棒杰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1)投资本金3亿元及相应利益利息23,342,465.75元;(2)以323,342,465.7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标准计算的迟延付款违约金(自2025年4月27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律师费45万元、担保服务费96,000元;(4)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671,935元。

根据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截至2026年1月5日,环秀湖对棒杰股份享有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199,096.64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26年6月22日,环秀湖与美年大健康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对棒杰股份享有的上述债权中的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标的债权”,详见:债权明细表)不可撤销地转让至美年大健康。2026年6月22日,环秀湖与美年大健康就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向贵司及临时管理人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标的债权自《债权转让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转让至我司,我方已取代环秀湖享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已通知贵司向我方履行相关债务。

债权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其他费用	合计
环秀湖	162,764,554.64	12,664,420.14	13,367,687.88	1,203,337.34	190,000,000.00

2、债权豁免通知

为支持贵司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经我方有权机关决策审批通过,现通知如下:

我司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棒杰股份针对标的债权的全部清偿义务。本通知函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贵司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上述债务豁免自本《债务豁免通知书》送达贵司且经棒杰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二)兴业资管发来的《债务豁免通知书》

主债务人为扬州棒杰的债权

兴业资管已于2026年6月22日与贵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拟通过参与重整投资成为棒杰股份重整后股东。截至本通知书出具日,我司已通过债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对贵司相关债权,并以潜在股东身份对贵司进行债务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1、我司取得的债权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与扬 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1202S123209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向扬州棒杰发放了贷款,贵司与兴业银行于2023 年6月29日签署了编号为11200S123208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年12月22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扬州棒杰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 386,530,157.74元,利息3,635,655.74元(欠息暂计至2025年3月20日,之 后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日止),并支付 兴业银行律师费48,000元,贵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相关生效判决确认以及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截至2026年1月5日, 针对上述债权,兴业银行合计对贵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09,430,419.41 元(详见:债权明细表),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标的债权”)。

2026年6月5日,兴业银行通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处置标的 债权,我司于2026年6月22日公开竞得上述标的债权。2026年6月23日,兴 业银行与我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标的债权全部不可撤销地转让至兴业资管。2026年6月23日,我司与兴业银行就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向贵司及临时 管理人送达了《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 标的债权自《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送 达之日起已转让至我司,我方已取代兴业银行享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已通知 贵司向我方履行相关债务。

债权明细表(债权金额暂计算至2026年1月5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扬州棒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202S123209)(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棒杰股份、扬州棒杰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S123208A001)《最高额抵押合同》(11200S123208B001)	386,530,157.74	20,854,392.67	2,045,869.00	409,430,419.41

2、债权豁免通知

为支持棒杰股份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经我方有权机关决策审批通过,现通 知如下:

我司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标的债 权项下棒杰股份对我司的全部清偿义务。本通知函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贵司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 偿义务。

上述债务豁免自本《债务豁免通知书》送达贵司且经棒杰股份董事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主债务人为棒杰新能源的债权

兴业资管已于2026年6月22日与贵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拟通过参与重整投资成为棒杰股份重整后股东。截至本通知书出具日,我司已通过债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对贵司相关债权,并以潜在股东身份对贵司进行债务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1、我司取得的债权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与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棒杰新能源”)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1201S124232、11201S124233、11201S124234、11201S124235、11201S1242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棒杰新能源发放贷款;棒杰股份与兴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11200S124077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业银行与抵押人扬州棒杰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棒杰”)签署了编号为BJ20240828B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扬州棒杰以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为上述债权设立抵押。

2025年11月1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91民初1054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棒杰新能源偿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48,316,269.72元, 截至 2025年10月10日利息158,801.68元、罚息1,536,615.14元、复利26,356.89 元,以及自2025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7%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7%计算的复利,并支付 兴业银行律师费48,000元,由棒杰股份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 兴业银行有权对扬州棒杰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7.07%的 抵押份额内优先受偿。

根据相关生效判决确认以及临时管理人审查确认,截至2026年1月5日, 针对上述债权,兴业银行合计享有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1,068,719.77元(详见:债权明细表),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标的债权”)。

2026年6月5日,兴业银行通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处置标的 债权,我司于2026年6月22日公开竞得上述标的债权。2026年6月23日,兴 业银行与我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标的债权全部不可撤销地转让至兴 业资管。2026年6月23日,我司与兴业银行就该等债权转让事宜向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以及棒杰股份及其管理人送达了《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标的债权自 《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送达之日起已转让至我司,我方已取代兴业银行享有标 的债权的全部权利,已通知贵方向我方履行相关债务。

债权明细表(债权金额暂计算至2026年1月5日)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合计
棒杰新能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201S124232、11201S124233、11201S124234、11201S124235、11201S124236)	棒杰股份、扬州棒杰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S124077A001)《最高额抵押合同》(BJ20240828001)《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2024》苏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3)《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之补充协议》	48,316,269.72	2,413,926.05	338,524.00	51,068,719.77

2、债权豁免通知

为支持棒杰股份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经我方有权机关决策审批通过,现通 知如下:

我司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豁免标的债权项下主债务人棒杰新能源、保证人棒杰股份以及抵押人扬州棒杰对我司的全部 清偿义务。本通知函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棒杰新能源、棒杰股份以及扬州棒杰均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 何清偿义务。

上述债务豁免自本《债务豁免通知书》送达贵方且经棒杰股份董事会审议批 准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四、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重整投资人为支持公司实施重整和后续发展而作出的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变更与撤销地债务豁免行为。《债务豁免通知书》项下之债务豁免行为是自愿、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本次接受债务豁免,公司将不再对被豁免的债务负有任何清偿义务,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接受债务豁免可能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接受债务豁免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有关重整的投资和债务相关协议和安排、重整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